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656号）的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16,734,079股，发行价格每股17.1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999,654,773.27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2,531,653.27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967,123,12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利安达验字[2015]第2056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金源支行”）、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上述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。

截至账户注销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名称	账号	余额	备注
1	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	20000000267100006623072	342.15	利息
2	兴业银行金源支行	321240100100182257	2.27	利息
3	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	230301201090025639	20,223.46	利息
4	合 计			

三、本次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专户产生的剩余利息收入合计20,567.88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、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兴业银行金源支行、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分别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9日